

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补贴（浦锦其他区域）

公开招标补充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1154719-12295156

各投标人：

经采购人确认，现对原招标文件作如下补充/调整：

1. 调整招标文件 第四章招标需求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后附附件 1。

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四、对服务机构工作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辖区内居家养老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二）服务团队要求

1. 管理层具有自身独到见解和管理经验，要有一个具有很强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执行能力的管理团队。

2. 员工管理：采用自主招聘方式，实行以岗定职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对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再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专业培训，规章制度的培训，有效地提高员工服务技能及业务水平，培育有爱心、有素质、有技能的员工队伍，要有员工资质培训计划，员工岗前培训人数必须达到 100%。

3. 制度管理：要有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执行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有效地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

4. 安全管理：居家养护服务管理中安全工作，必须要有细致规范的服务工作流程和守则，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设置安全责任员。

（三）报价要求

1、每小时的服务费不高于 37 元/小时（管理费、税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暂定全年服务总时长 29729 小时。

（四）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人员具有家政、养老护理员证等相应资格证书人数达90%以上。

★2、护理员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除已经过职前培训并正在考证过程中的新进人员外，持证上岗率达100%以上（需提供养老护理员证书等）。

履约评价评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2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0	项目管理人员按投标书承诺实际到岗，无代岗或到岗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现象，管理人员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的业务水平；	
2	项目专业人员要求	10	项目专业人员队伍具有管理能力、人员素质达标、服务技术达标；	
二	技术经济实力	2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3	成本分析合理性	10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	
4	风险监控及应急处理能力	10	能有效的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并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的能力；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措施具有完整性和可行性；	
三	服务过程	4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5	整体服务	10	活动的策划、执行、现场布置、文案撰写等方面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合理；对服务工作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实施过程	10	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承诺、投标方案进行，及时与实施单位沟通确保本项目科学、合理、稳步推进；	
7	其他	10	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实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并经预算单位签收。	
8	综合能力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灵活处置、及时协调、合理解决问题；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9	履约效果	10	能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服务要求并且按时完成资料汇总、办理移交；	
10	配合沟通情况	5	能认真且主动地配合、积极地沟通工作；	
11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5	能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 计	100		

2. 调整招标文件 第六章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具体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后附附件 2。

3. 调整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具体评分办法详见后附附件 3。

4. 时间调整：

(1) 投标截止时间由原 2025-12-30 9:30:00 延期至 2026-1-5 9:30:00；

(2) 开标时间由原 2025-12-30 9:30:00 延期至 2026-1-5 9:30:00。

注：本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原招标文件与本补充文件有不同之处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附件 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补贴（浦锦其他区域）

二、项目性质：服务

三、项目内容：

1、服务要求或货物清单：

为辖区内居家养老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服务费用不高于 37 元/小时（含管理费、税费），浦锦其他区域费用 110 万元，按照实际服务老人人工时数结算费用。

2、实施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3、付款方式：乙方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服务情况统计表，由甲方按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范》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按照甲方核实后的金额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给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老人人工时数结算）。保留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作为项目尾款，合同履约结束后，按照履约评价表得分进行费用支付。低于 90 分的每扣 1 分，扣减 1000 元。

四、对服务机构工作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辖区内居家养老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三）服务团队要求

1、管理层具有自身独到见解和管理经验，要有一个具有很强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执行能力的管理团队。

2. 员工管理：采用自主招聘方式，实行以岗定职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对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再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专业培训，规章制度的培训，有效地提高员工服务技能及业务水平，培育有爱心、有素质、有技能的员工队伍，要有员工资质培训计划，员工岗前培训人数必须达到 100%。

3. 制度管理：要有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执行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有效地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

4、安全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安全工作，必须要有细致规范的服务工作流程和守则，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设置安全责任员。

（三）报价要求

1、每小时的服务费不高于 37 元/小时（管理费、税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暂定全年服务总时长 29729 小时。

（四）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人员具有家政、养老护理员证等相应资格证书人数达 90%以上。

★2、护理员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除已经过职前培训并正在考证过程中的新进人员外，持证上岗率达 100%以上（需提供养老护理员证书等）。

履约评价评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2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0	项目管理人员按投标书承诺实际到岗，无代岗或到岗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现象，管理人员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的业务水平；	
2	项目专业人员要求	10	项目专业人员队伍具有管理能力、人员素质达标、服务技术达标；	
二	技术经济实力	2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3	成本分析合理性	10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	
4	风险监控及应急处理能力	10	能有效的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并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的能力；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措施具有完整性和可行性；	
三	服务过程	4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5	整体服务	10	活动的策划、执行、现场布置、文案撰写等方面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合理；对服务工作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实施过程	10	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承诺、投标方案进行，及时与实施单位沟通确保本项目科学、合理、稳步推进；	
7	其他	10	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实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并经预算单位签收。	
8	综合能力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灵活处置、及时协调、合理解决问题；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9	履约效果	10	能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服务要求并且按时完成资料汇总、办理移交；	
10	配合沟通情况	5	能认真且主动地配合、积极地沟通工作；	
11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5	能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 计		100		

附件 2: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暂定全年服务总时长	29729 小时
小时服务单价费 (元/小时)	
报价总计 (元)	

注:

(1) 注: 上述表中已有数值全年服务总时长为暂定项不得修改, 供应商只需填报小时服务费、计算报价总计 (管理费、税费包含在每小时的服务费中)

(2) 付款方式: 每乙方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服务情况统计表, 由甲方按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范》进行核实, 核实通过的, 按照甲方核实后的金额开具有效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给乙方 (每月实际服务老人工时数结算)。保留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作为项目尾款, 合同履约结束后, 按照履约评价表得分进行费用支付。低于 90 分的每扣 1 分, 扣减 1000 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 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能满足招标需求★条款;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经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6)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7)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8)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 张冠李戴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